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班級代表聯席會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班代大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貳、會議地點：綜合大樓3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成功代聯67屆主席 203 陳胤禎

會議記錄：208 蔡長杰

肆、出席人員：全校各班班代、代聯會行政幹部

伍、列席人員：校長、學務主任、訓育組長

應到班代：66 實到班代：45

未到班代：21

陸、工作報告：

一、百周年校慶舞會票務收入及成果報告

以簡報方式報告(活動長):

1. 票務收入如下表。

	單價	賣出票數	總額	剩餘張數	備註
學生票	230元/張	500張	115,000元	0張	僅供本校學生購買
預售票	280元/張	1,897張	531,160元	103張	供友校及校外人士購買
現場票	330元/張	191張	63,030元	309張	僅供現場購買
總計		2,588張	709,190元	412張	

2. 舞會對學校正面影響：

(1) 往年票務狀況常為虧損，今年舞會盈餘約為10萬元。

(2) 感謝八德樓201-215以及四維樓的113、114教室的同學，協助進行淨空桌椅的工作，使圍場以及休息室使用相當完善。

(3) 與學校與廠商溝通順利，邀請的藝人組合成功吸引校內外人士參與，今年舞會總人數接近2800人。

3. 本次舞會需改進之部分：

(1) 合約與廠商商榷過晚，導致消耗太多籌備時間，未來應更提早進行商榷。

(2) 由於代聯會評估錯誤，在校內圍場以及外圍動線所需之課桌椅出乎預期，以至於臨時動用少部分未經同意使用之桌椅，代聯會當日已立即歸還且沒有淋濕的狀況，此點為代聯會疏失，將會進行檢討。

(3) 活動進場動線未有完整規劃，因考慮不周加上當日排隊人數眾多，導致影響人行道之使用。

(4) 未完整宣達入場後不可撐傘，導致進入會場後仍然有少部分觀眾撐傘，也未配置足夠人力至會場內協助。

二、本學年特約工作報告

報告(學權長)：

本學年度的中成特約商店工作已告一段落，目前正在進行特約本的最後校正，完成後將公告於代聯會IG帳號供全校師生參與。

三、服裝滿意度調查報告

報告（學權長）：

本次第一學期的運動服滿意度調查之結果如下：

1. 本次調查共收到45個班級之回覆，兩項調查投票人數分別為1418人及1415人，投票率為百分之60。
2. 材質調查的三項票數分別為滿意609票、無意見714票、不滿意95票。
3. 款式調查的三項票數分別為滿意219票、無意見786票、不滿意410票。
4. 本次調查結果將會於服儀委員會上提出作為運動服修改議題之依據。

四、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相關事項說明

報告（主席）：

相關事項規範在代聯會組織章程皆有提及，將在第二次班代大會選出三名班代擔任選舉委員會委員。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代聯會行政幹部名單調整

說明：（主席）

依據組織章程，由主席任免行政幹部，在班代大會提出。

203班陳冠邑 原職位為公關，現辭去職務

203班蔡秉言 原職位為服務，新增為公關兼服務

208班蔡長杰 原職位為財務長兼學權，新增為財務長兼學權兼活動

班代提問：

（201班代）職務調動的原因？有無理由？

（主席回答）

203陳冠邑 未來規劃受到社團以及課業影響，暫時不將中心放在代聯會工作內容。

203蔡秉言 對人脈有一定觸及、且未來還有一定數量之活動，所以選擇擔任公關。

208蔡長杰 下學期的規劃為擔任活動負責人。

投票結果：同意：39 不同意：0。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案由二：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

說明：

（學權長）代聯幹部據教育局111年9月13日來函之「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訂定本校社團補助經費辦法，詳如【附件】，請各班代查閱。

班代提問：

1. （222班代）教育部計畫之補助經費大略金額為多少？

（學權長回答）根據教育局來函，今年度的補助金額為每校50000元整。

2. （201班代）在10/9已經擬出草案，為什麼至今才送交班代大會？過程是否太為倉促？

（學權長回答）10/9擬出之草案為本辦法第一版本，在後續10月中和十月底又有和學校討論進行更改。

（主席回答）10/9擬出草案，但中間有第一次段考、舞會等活動，也要同時考慮學校租借場所的限制，因此選定於今日班代大中審議。

3. （201班代）有無辦法在3至4天前發出議程？

（主席回答）本次並沒有達到，未來班代大會再進行檢討與修改。

4. (301班代) 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7條第4句：「社團申請總額超過總補助經費時，依本校最近一次社團評鑑之等第決定分配順序。」如果以現在時間為基準，上一次社團評鑑為上一任幹部領導之社團。

(學權長回答) 是。因為經討論後，認為社活組的社團評鑑結果是目前最客觀的評斷標準。

(主席回答) 如果班代對社團評鑑辦法有其他的想法，可以向社活組反應。

投票結果：

同意：39 不同意：0。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學權長) 本案將會請學校幫助函送教育局進行計畫申請。

案由三：本學年傳情活動相關經費請款案

說明：

(學權長) 代聯會將於12月舉辦聖誕傳情活動，活動預算表如下。本活動之費用以報名收入支付，不足款再以代聯會費支應。

品項	單價	數量	總額
糖果及包裝袋	30	500	15000
聖誕卡片	5	500	2500
卡片信封	5	500	2500
總額			20000

班代提問：

1. (112班代) 要在何處或如何報名？如果無人報名是否一樣支出20000元？
2. (主席回答) 於11月中或11月底在網路上開放google表單進行報名，報名資格為本校學生。如果參與人數未達預期，則暫停活動，或減少商品印製數量。
3. (222班代) 現階段對於此活動是否有具體的活動規劃？
4. (學權長回答) 此活動預定於12月在校內調查完成後，發放卡片予有意願參與活動之學生，並在限期內收回卡片、傳送至其他學校。
5. (222班代) 活動主要目的為何？
6. (主席回答) 促進與友校的交流，以七校(建北附中景松政)為主要友校。

投票結果：同意：39 不同意：1。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案由四：選舉委員會委員決定方式

說明：(主席) 根據章程規定，第二次班代大會需選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主席依章程為當然委員、並自行政部門推派選舉委員三名，其餘三名由班代班代互選產生。請班代同意此產生方式。

班代提問：

1. (201班代) 上學期選舉委員會規劃有延遲情況，且選舉公報在投票完即消失，請問上述案例之解決辦法？

(主席) 上學期之選舉委員已結束任期，本學年之選舉時程與辦法，將於委員會內部討論、修正，並徵詢師長意見後，於規定之期間公布。

(上學期選舉委員會主委回答) 選舉公報由模板製作，候選人將資料傳送給選舉委員會，選舉委員會只負責彙整資料。且經查證，上學期之選舉公報可於校網上找到，並沒有消失。

投票結果：同意：39 不同意：0。同意票大於不同意票，本案通過。

案由五：選舉委員會委員推派

(主席) 請各位班代討論後選出委員，若有缺額則流用其他年級。以沒有擔任過其他委員之班代為主。

推派結果：

一年級：117班代

二年級：201班代

三年級：318班代

捌、臨時動議：

玖、行政詢答：

班代詢答：

1. (117班代) 請問北一班聯校慶紀念品預購，要如何付款和領取？商品是否已送到學校？

(主席回答) 此案由公關長負責，須至220班繳費，再留意該校校慶紀念品專頁。本校尚未收到商品。

2. (201班代) 舞會票價是否有更改或減價之情事？

(主席回答) 並無此類情況。

3. (201班代) 學校會議之學生代表，是否只派出代聯會行政幹部而非班代？是否可以公開會議記錄？

(主席回答)

(1)除部分有指定特定學生代表出席的會議外，大部分學校會議會推派選舉產生之代表出席。

(2)各場會議記錄會於會後寄發給與會者，如欲查閱，可向與會者詢問。有些會議內容依規定須保密、無法公開會議記錄，例如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性平委員會。

4. (201班代) 本席之前與社活組組長討論後提到社活組的社團評鑑辦法提到邀集學生代表開會，請問是推派行政幹部或請班代參加？(主席回答) 社活組的規章內容建議洽詢社活組，不宜由代聯會代為答覆。

(會後詢問社活組長) 社團評鑑小組的學生代表由社聯會推派。

5. (201班代) 社聯會開會之結果需不需要提供給班代大會？

(301班代) 社聯會與代聯會為不同之組織，代聯會負責學生自治、教育局下出之命令會交由代聯會處理。社團相關事項屬各社社長組成的社聯會之權責，因此主席可能無法回答這類問題。

拾、散會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自治組織 分配學生社團補助經費辦法

111年10月25日核定

- 第1條、依據「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特訂定本辦法。
- 第2條、本辦法所規範之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係指本校班級代表聯席會（以下簡稱代聯會）以及已經完成申請之學生社團。
- 第3條、本辦法所指「補助經費」來源，係指臺北市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分配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計畫之補助經費。
- 第4條、社團經費補助申請程序，包含編列預算、經費申請、預算審查、經費報核、預算變更及結算公告等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預算編列：社團活動經費編列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為原則。以學年為單位，統一申請該學年之經費補助。由代聯會徵詢訓育組意見，檢討經費補助標準及製作預算表單，交由各社團據以提出申請。
 2. 經費申請：社團應徵得指導老師之同意後於代聯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繳交經費申請表、活動企劃書。申請時程和方法依代聯會公告為準。
 3. 預算審查：經費預算經班代大會審查完成，簽報學校備查後，須公告週知作為各社團活動簽報依據。
 4. 經費報核：社團應於經費執行後，於公告時間內向代聯會繳交經費收支總表、各項活動成果報告書、各項活動經費補助核銷單，通過審核後，由代聯會統一送交學校依規定辦理經費核銷程序，並請學校會計室予以指導及協助。如社團逾時未繳交相關資料，視為放棄。
 5. 結算公告：每學年末，由代聯會製作該學年經費結算表，經班代大會審查通過後公告。
- 第5條、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代聯會申請經費補助：
1. 幹訓或營隊。
 2. 學術活動：講演、大型學術研討座談、展覽、比賽、研習班。
 3.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4. 社團使用財物之維修或添置。
 5. 康樂活動：校內演奏會、校外公演、巡迴演出、出國演出、參加或主辦校際性賽等。
 6. 社會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之社會服務等。
 7. 校外技藝指導老師經費補助。
- 第6條、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以自行籌措為原則：
1. 純屬社團成員聯誼、聚餐或娛樂性之活動。
 2. 除第5條所列以外之營利活動。
- 第7條、每一社團每學年補助金額上限為當年度總補助經費之十分之一。社團申請總額超過總補助經費時，依本校最近一次社團評鑑之等第決定分配順序；如遇末位等第相同時，由各社代表公開抽籤決定該等第社團錄取名單。唯乙等以下之社團不得申請補助。
- 第8條、本辦法經班代大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